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中长期流动贷款授信。担保方式：法定代表人姚庆先生个人无限责任连带担保；不良资产未来收益权质押。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涉及到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姚庆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。但由于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。担保方式：法定代表人姚庆先生个人无限责任连带担保；不良资产未来收益权质押。

以上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，在以上额度范围内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庆先生尚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庆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。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申请银行授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姚庆先生为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合法行为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